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2069号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九阳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九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九阳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芳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中江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0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1,018.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费用 4,3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6,63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64.1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873.8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4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213.4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434.14 万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324.46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70 万元；2014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250.00 万元，赎回 22,250.00 万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68.1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5,537.8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664.03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08年6月10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杭州厨房小家电建设项目和杭州年产25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以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南多公司）为主体实施，因此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欧南多公司后，欧南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08年8月20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年产800万台豆浆机项目和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欧南多公司。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欧南多公司后，欧南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于2009年8月5日和2009年10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结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未达计划进度说明

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和杭州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原计划于 2010 年开工建设，由于项目所需土地取得时间（2010 年 2 月）晚于预期时间(2009 年 4 月)，同时由于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和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原为两个独立的规划，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将两个项目合成一个规划，故在政府规划变更手续方面影响了较长时间。公司为了更好地利用工业园空间，打造现代化、信息化的智能工业园，对整体方案进行了优化，导致工业园比预计投入使用时间所有延迟。上述两项工程在 2014 年 6 月整体投入使用。

2. 未达预计收益说明

杭州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项目由于正式投产时间较晚，尚未能充分体现收益。

年产 5 万吨豆料项目主要为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和杭州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项目提供配套，由于主体项目延缓，以及该项目经营模式尚需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一步探索，尚未能充分体现收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建设，公司加强自主创新，提高了公司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同时节能降耗，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873.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4.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37.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	否	29,200.00	29,200.00	120.81	28,231.72	96.68	2014 年 6 月	16,792.21	是[注 1]	否
2. 年产 5 万吨豆料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1,599.57	96.67	2009 年 9 月	482.55	[注 2]	否
3. 杭州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否	35,014.00	35,014.00		29,240.46	83.51	2009 年 11 月	10,288.34	是	否
4. 杭州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	否	22,137.00	22,137.00	605.74	22,952.91	103.69	2014 年 6 月	47.63	[注 1]	否
5. 杭州研发中	否	4,823.00	4,823.00		4,112.53	85.27	2011 年 12 月	无法单独	-	否

心建设项目								核算效益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1,102.93	105.51	2010年11月	102,704.79	是	否
7.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97.91	15,597.9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3,174.00	123,174.00	16,324.46	132,838.0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22,699.83	22,699.83		22,699.83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699.83	22,699.83		22,699.83	100.00				
合计	—	145,873.83	145,873.83	16,324.46	155,537.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董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于2008年8月28日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共计22,699.8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1) 年产800万台豆浆机项目，调整前实施地点公司所在地，调整后地点杭州下沙九阳工业园；调整前实施主体是本公司，调整后实施主体是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2)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前实施地点公司所在地，调整后地点杭州下沙九阳工业园；调整前实施主体本公司，调整后实施主体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3) 杭州年产25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调整前实施地点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所在地，调整后实施地点是杭州下沙九阳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拟将豆浆5S店设备投资中原拟用于电话传真、电脑等设备的投资									

	1,302.4421 万元，以及 800 辆路演车辆的投资总额 12,000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3,302.4421 万元，调整为新（改）建豆浆 5S 店 1,300 家；(2)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原投资明细：1) 土建工程费用 153.00 万元；2) 安装和设备工程 3,945.00 万元；3) 其他费用 287.00 万元；4) 预备费用 438.00 万元，建设总投资 4,823.00 万元；变更后投资明细：1) 设备及预备费用 1,523.00 万元；2) 模具、试产、设计及物料消耗等研发费用 2,800.00 万元；3) 其他研发费用 500.00 万元，建设总投资 4,823.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董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6,737.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本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已完工，在公司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及募集资金产生利息和理财收益的情况下，共产生结余资金 15,597.91 万元，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鉴于项目正式投产时间较晚，为不影响公司 2014 年正常生产排期，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于年内委托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工作。

[注 2]：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